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查獲不法業者於國有地違法棄置掩埋廢溶劑案件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並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情資，有不法集團在國有地任意棄置掩埋廢棄物案，本署洪檢察長旋指示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楊翊妘指揮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經擴大追查後發現，被告柯○○（男 51 歲）疑似違法提供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○○地號國有地棄置及掩埋廢溶劑等廢棄物，嚴重污染土地。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前往柯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通知柯○○到案說明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高○○、葉○○等人(前已裁定高雄看守所羈押中)組成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集團，於 109 年 7 月間，為賺取高額處理費用，自廢棄物業者接洽廢溶劑廢棄物後，亟需覓得合適棄置、掩埋廢棄物之土地，旋由熟捻旗山區地形地貌之柯○○負責尋找合適土地，柯○○為朋分高額處理費用，疑似違法提供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○○地號國有地，作為該批廢溶劑棄置掩埋場址，於 109 年 7 月間，由司機葉○○駕駛貨車來回載運裝有廢溶劑之貝克桶前往旗山區北勢段國有地，再由高○○僱用挖土機司機將貝克桶掩埋於國有地，並刻意鏟破貝克桶以利掩埋，造成廢溶劑大量滲流至土壤內。嗣經專案小組會同環保單位現場開挖並檢驗後，該址共計遭棄置貝克桶數量達 44 桶，並驗出苯、四氯乙烯及丁酮等成分，污染面積達 1 萬 4,383 平方公尺，顯已影響國土環境甚鉅，難以短期復原。

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柯○○涉犯廢棄物清理

法第 46 條第 3、4 款等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當庭逮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呼籲，事業廢棄物應委由合法業者處理，業者並應遵守相關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規定，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再利用，並確實申報去向，勿貪圖利益而觸法，自陷刑責並危害環境。本署亦將持續與警調及環保機關密切合作，藉由行政稽查、刑事偵查交互配合模式，對於國土環保犯罪嚴格取締執法，絕不寬貸。

（圖 1：查獲現場廢棄物 1）





(圖 2：查獲現場廢棄物 2)



(圖 3：查獲現場廢棄物 3)





(圖 4：查獲現場廢棄物 4)

